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進木
訴訟代理人　黃宗仁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潘俊琳（即榮晟機械工程行）
訴訟代理人　潘進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26日107年度建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